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黃院長進龍、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陳主任美勇、陳主任浩然(許秘書雯逸代理)、洪校長仁進

列席人員：李主任和莆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師培處「102 級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04537 號函公告周知本校各單位。
2	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研發處	照案通過。 <u>附帶決議</u> ： 未來執行本案請將	一、本年度補助案自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本校將於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聯合補助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下列兩項原則提請三校聯盟會議討論，俾利後續執行： 一、合作計畫以兩年為限； 二、每一梯次本校補助總額上限為 300 萬元； 三、計畫執行期滿兩年後須提出的研究成果之一：三校主持人共同合著 SCI、SSCI、A&HCI 或論文發表。	近日公告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事宜。 二、有關本校附帶決議事項擬於下次三校聯盟會議（由臺科大舉辦）時提請討論。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業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02346 號函公告周知本校各單位。
4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師大貴儀字第號 1041004782 函公告周知本校各單位。
5	擬修正「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國際處	照案通過。	業已照通過之「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用於「104 學年度招收陸生系所名額分配及排序建議」，將依「104 學年度招生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提請 4 月 2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6	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 7 點、第 8 點及聘任契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請邀集相關人員討論後再議。	本案業研擬修正草案，刻簽請由鄭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將擇期邀集頂大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相關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獲得共識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廢止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國際處	照案通過，自即日起不再收件，原已核定之申請案依原期程辦理。	依決議辦理，前於 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廢止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已獲核定之 19 案依原期程辦理。
2	擬修訂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3	擬修訂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之	師培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至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3月4日受理申請，訂3月9日召開審查會議。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草案)及相關系所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本校性質相近之系所統整發展、規劃課程、強化競爭力，使其在行政運作、資源分配等方面有所依循，特參考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精神，擬具「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檢附「系所組別名稱相近系所、註冊率低於70%及師資員額不足系所一覽表」(如附件)供參。
- 三、擬依本次會議決議續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草案)修正後通過，並續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系所調整方案詳如附件。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校際選課，三校上課節次時間擬調整為一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4年3月2日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教務業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節次時間調整如下：

- (一) 節次代號：增設第 0 節，夜間課程代號為 A~D 節。另為使節次代碼有其邏輯與順序性，日間課程之編碼擬訂為 0~10。
- (二) 節次間休息時間：第 2~3 節及第 7~8 節間休息時間修訂為 20 分鐘；自第 10 節至夜間各節間休息時間皆為 5 分鐘。
- (三) 節次起訖時間：各節次起訖時間及上述 2 項修正詳如附件。

三、本案預定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三校同步實施，臺科大業經該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臺大擬提該校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本校擬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送 104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臨時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處已依據往年行事曆規劃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聯盟作業，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與臺大同日開學，臺科大 104 學年度行事曆雖尚未定案，惟亦表示將配合辦理。
- 二、 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臺大 104 學年度行事曆（該行事曆業經臺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研提國家政策暨社會影響力計畫』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行政管考校發計畫列管事項辦理。
- 二、 為有效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暨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研擬提出建言，以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並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旨揭要點。

三、旨揭要點（草案）摘述重點如下：

（一）補助範圍及對象：

本補助案以「進行國家政策研究」、「推動學校政策與發展」、「具社會影響力」等研究方向為優先。

1. 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2. 研究團隊：參與團隊研究者，可由校內、外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由老師帶領之學生共同參與團隊研究。
3.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於必要時得邀請國外學者共同參與。
4. 本補助案之補助對象可為個人或團隊，惟「進行國家政策研究」相關之計畫，以研究團隊型式申請為優先。

（二）補助方式及額度：

1.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可透過學術研究、公聽會、研討會、課程教學等型式進行並申請研究經費。
2. 本校補助經費之額度得視各計畫或研究團隊所提列之經費額度衡酌：
「研提國家政策研究團隊」以每一研究團隊每年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為上限；「具社會影響力之計畫」以每一計畫每年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
3. 「研提國家政策研究團隊」每年補助件數以 2 件為原則，「具社會影響力之計畫」每年補助件數以 5 件為原則。

（三）補助期間：每件計畫期程以 1 年為限。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五、檢附旨揭要點供參。

決議：本案緩議。

參、散會 (17 時 25 分)